**中山大学心理学系2023年推免生接收办法**

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是我系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稳定和提高我系研究生生源质量的一项重要措施，为保证这项工作的成效，结合我系实际情况，现制定中山大学心理学系2023年推免生接收办法。

一、**申请条件**

符合《中山大学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的相关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获得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注册报名资格。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作为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未受过任何处分。

（六）身体健康，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七）入学前须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二、申请材料**

1. 申请者须将以下申请材料直接上传到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我系将根据推免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择优确定复试名单。

（1）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1份，须盖有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

（2） 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证明；

1. 学生证扫描件；
2. 身份证扫描件；
3. 其他有关材料（该部分材料不作为必须提供的材料，供我系审核、接收时参考），如其他外语水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及申请人提交的体现本人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
4. 申请者须承诺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如不属实，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并通报申请者所在学校，已入校的将被取消学籍。
5. 在推免服务系统结果为“拟录取”后，请考生在202年10月30日前将以上（1）-（5）材料纸质版交至或顺丰快递寄至中山大学心理学系203。另附（6）身份证复印件一式2份（正反面复印在A4纸同一面上），须在其中1份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XXX(签名）授权中山大学代申领借记卡，授权从该卡扣划学杂费至“中山大学”的建行收费企业账户”。

**三、报名**

推免生的报名及录取均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系统开放时间已教育部公布为准。

根据教育部2023年“推免服务系统”进度和中山大学2023年推免工作安排，我系将于2022年10月13日前分批次完成报考、复试确认和录取确认事宜。具体安排如下：  
**9月28日-30日** 考生在推免系统报考我系，我系进行首批次复试安排。

**10月9日17:00前** 考生在推免系统报考我系，我系发送最后批次复试通知；

**10月10日12:00前** 考生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是否同意复试”；

**10月12日16:00前** 心理学系发送拟录取通知；

**10月13日16:00前** 考生查看拟录取通知确认“是否同意拟录取”。

**四、复试**

**1. 复试名单确定**

在推免服务系统通过我系资格审查，且“同意”参加我系复试的考生。

**2. 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复试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采取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考核顺序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校外考生拟采用网络复试。**

**面试（满分100分）考核要求如下**：

（1）英语听说能力考核（30分）

考核内容：英语口语和问答

（2）业务能力考核（70分）

1）考生基本素质介绍PPT， 5分钟。

包含：①个人基本情况和本科所修专业情况简介：②本科已修课程情况、成绩排名、英语水平、获奖评优、社会服务或其他；③本人已开展的科研工作经历和成果介绍，④本人报考志愿（直博/学硕/专硕），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工作，包括对拟从事的专业领域的了解和看法、专业发展规划或本人拟进行的学习规划和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⑤其他想向考核小组介绍的情况。  
 以上①②③的佐证材料（如有）请在ppt中展示。

2）心理学专业文献报告PPT，12分钟。

考生需准备8分钟的ppt报告文献（文献提前1-2天发给考生），然后针对文献现场问答4分钟。

（3）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五、体检**

1. 所有参加复试的推免生原则上均须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需用中山大学的体检表。

2. 校内考生体检地点：中山大学东校区校医院（中大生活区明德园4号）  
3. 校外考生须于10月30日前寄回体检表(自行在其本科高校门诊部或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需用中山大学体检表，请使用顺丰快递寄回)

4. 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

1. 我系将在10月13日前发布最后批次拟录取通知，考生最晚10月13日16：00前确认是否同意拟录取。逾期未完成确认者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2. 复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 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老师、张老师

电话：020-39336030、020-39335843

邮箱：[psyyjs@mail.sysu.edu.cn](mailto:psyyjs@mail.sysu.edu.cn)

地址：广州番禺大学城中山大学东校园（南学院楼C座）心理学系203室

中山大学心理学系

2022年9月23日